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应收往来款进行了清理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149192.92 元进行核销，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账款账龄时间长，债务人无法联系，难以回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（元）	核销原因
1	宁波华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应收款	133,585.92	公司破产，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。
2	慈溪市振惠转向器后视镜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应收	6,698.2	对方项目失败，部分商品应收款无法回收

3	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应收	8,908.80	对方项目失败,部分商品应收款无法回收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